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二〇一三年配股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330,835,888元变更为1,664,470,022元，股本也相应由1,330,835,888股变更为1,664,470,022股，因此对公司章程部分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330,835,888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664,470,022元人民币”；

二、原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30,835,888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470,022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